

B11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于2020年5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9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2020年4月29日,你公司被出具了年度报告、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年6月5日,你公司披露收到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的解除合同通知书。我对你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书面说明:

问题一、请公司说明控股股东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存放在广州银行中支行的2.96亿元银行存款是否受到限制、弘润天源是否因为自主支配前述银行存款、银行账户是否存在被冻结或其他限制情形,如存在受限情形,请说明受限原因、受限金额及是否用于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回复:

2019年10月8日,弘润天源将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转入大姚麻王后,做了定期存款,存储于广州银行中支行,存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9年10月8日至2020年10月8日。该定期存款存单已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你公司被出具了年度报告、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王安祥出具的说明,经公司从工商系统中查询,王安祥与卓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安祥承诺在2020年4月29日前解除限制。

问题二、请会计师说明对上述2.96亿元银行存款是否受到限制采取的审计程序,是否采取其他替代程序,以及未获得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大信专字[2020]第00061-0001)。

问题三、请公司说明海南弘润天源支付给江通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秀贸易”)0.42亿元款项的背景及合理性、交易具备商业实质,该款项预计收回期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该笔款项的背景
公司经核查,该笔业务发生在公司收购弘润天源前,图2019年4月10日。

2.该笔款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在该笔款项发生前,弘润天源与迪秀贸易没有业务往来,支付该款项后也没有发生业务。根据王安祥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说明及公司核对,该款项是代王安祥关联方北京杰码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归还迪秀贸易往来款,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该款项预计收回时间
为保证该笔款项能收回,王安祥于2020年5月21日出具了《承诺函》,若迪秀贸易在2020年6月30日前未能向弘润天源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10%坏账计提,则该笔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问题四、请会计师说明对上述2.96亿元银行存款是否受到限制采取的审计程序,是否采取其他替代程序,以及未获得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大信专字[2020]第00061-0001)。

问题五、请会计师说明未获得迪秀贸易函回函的原因,对弘润天源应收迪秀贸易0.42亿元款项采取的审计程序,是否采取其他替代程序,以及未获得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大信专字[2020]第00061-0001)。

问题六、请比对公司与会计师对弘润天源6.03亿元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结果,说明疫情对未能就商誉减值金额的具体影响,请会计师说明对弘润天源商誉减值测试采取的审计程序,是否采取其他替代程序,以及未获得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

回复:

公司对弘润天源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结果:

(1)公司聘请独立评估机构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4月,公司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合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027号),评估值为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弘润天源商誉资产组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3,000万元。

(2)商誉减值的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价值,可收回价值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本次评估由企业内部管理层对评估资产组对外出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且在公开市场上难以找寻与评估资产组和相似的交易案例等,因此公司在2019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确实直接通过考虑商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式判断商誉是否减值。在执行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后遵循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评估时考虑了本次评估的含商誉资产组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内容规定,评估人员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估价含商誉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3)评估范围和评估值范围,评估的特殊假设、关键参数等
①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包括拟购买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②评估值的确认方法
公司持有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应继续保持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经营层损害公司信誉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③企业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动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④企业以前年度及本年各月的合同均得到有效执行;

⑤本次评估为企业每年度及本年各月的合同均没有发生业务,未取得任何收入,并重申其不存在发生业务的情况,因此,营业收入不包含弘润天源与王安祥的关联公司,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⑥企业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动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⑦企业以前年度及本年各月的合同均没有发生业务,未取得任何收入,并重申其不存在发生业务的情况,因此,营业收入不包含弘润天源与王安祥的关联公司,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⑧企业以前年度及本年各月的合同均没有发生业务,未取得任何收入,并重申其不存在发生业务的情况,因此,营业收入不包含弘润天源与王安祥的关联公司,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⑨企业以前年度及本年各月的合同均没有发生业务,未取得任何收入,并重申其不存在发生业务的情况,因此,营业收入不包含弘润天源与王安祥的关联公司,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⑩企业以前年度及本年各月的合同均没有发生业务,未取得任何收入,并重申其不存在发生业务的情况,因此,营业收入不包含弘润天源与王安祥的关联公司,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⑪企业以前年度及本年各月的合同均没有发生业务,未取得任何收入,并重申其不存在发生业务的情况,因此,营业收入不包含弘润天源与王安祥的关联公司,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⑫企业以前年度及本年各月的合同均没有发生业务,未取得任何收入,并重申其不存在发生业务的情况,因此,营业收入不包含弘润天源与王安祥的关联公司,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⑬企业以前年度及本年各月的合同均没有发生业务,未取得任何收入,并重申其不存在发生业务的情况,因此,营业收入不包含弘润天源与王安祥的关联公司,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⑭企业以前年度及本年各月的合同均没有发生业务,未取得任何收入,并重申其不存在发生业务的情况,因此,营业收入不包含弘润天源与王安祥的关联公司,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⑮企业以前年度及本年各月的合同均没有发生业务,未取得任何收入,并重申其不存在发生业务的情况,因此,营业收入不包含弘润天源与王安祥的关联公司,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⑯企业以前年度及本年各月的合同均没有发生业务,未取得任何收入,并重申其不存在发生业务的情况,因此,营业收入不包含弘润天源与王安祥的关联公司,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⑰企业以前年度及本年各月的合同均没有发生业务,未取得任何收入,并重申其不存在发生业务的情况,因此,营业收入不包含弘润天源与王安祥的关联公司,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⑱企业以前年度及本年各月的合同均没有发生业务,未取得任何收入,并重申其不存在发生业务的情况,因此,营业收入不包含弘润天源与王安祥的关联公司,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⑲企业以前年度及本年各月的合同均没有发生业务,未取得任何收入,并重申其不存在发生业务的情况,因此,营业收入不包含弘润天源与王安祥的关联公司,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⑳企业以前年度及本年各月的合同均没有发生业务,未取得任何收入,并重申其不存在发生业务的情况,因此,营业收入不包含弘润天源与王安祥的关联公司,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㉑企业以前年度及本年各月的合同均没有发生业务,未取得任何收入,并重申其不存在发生业务的情况,因此,营业收入不包含弘润天源与王安祥的关联公司,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㉒企业以前年度及本年各月的合同均没有发生业务,未取得任何收入,并重申其不存在发生业务的情况,因此,营业收入不包含弘润天源与王安祥的关联公司,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㉓企业以前年度及本年各月的合同均没有发生业务,未取得任何收入,并重申其不存在发生业务的情况,因此,营业收入不包含弘润天源与王安祥的关联公司,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㉔企业以前年度及本年各月的合同均没有发生业务,未取得任何收入,并重申其不存在发生业务的情况,因此,营业收入不包含弘润天源与王安祥的关联公司,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㉕企业以前年度及本年各月的合同均没有发生业务,未取得任何收入,并重申其不存在发生业务的情况,因此,营业收入不包含弘润天源与王安祥的关联公司,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㉖企业以前年度及本年各月的合同均没有发生业务,未取得任何收入,并重申其不存在发生业务的情况,因此,营业收入不包含弘润天源与王安祥的关联公司,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㉗企业以前年度及本年各月的合同均没有发生业务,未取得任何收入,并重申其不存在发生业务的情况,因此,营业收入不包含弘润天源与王安祥的关联公司,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㉘企业以前年度及本年各月的合同均没有发生业务,未取得任何收入,并重申其不存在发生业务的情况,因此,营业收入不包含弘润天源与王安祥的关联公司,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㉙企业以前年度及本年各月的合同均没有发生业务,未取得任何收入,并重申其不存在发生业务的情况,因此,营业收入不包含弘润天源与王安祥的关联公司,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㉚企业以前年度及本年各月的合同均没有发生业务,未取得任何收入,并重申其不存在发生业务的情况,因此,营业收入不包含弘润天源与王安祥的关联公司,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㉛企业以前年度及本年各月的合同均没有发生业务,未取得任何收入,并重申其不存在发生业务的情况,因此,营业收入不包含弘润天源与王安祥的关联公司,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㉜企业以前年度及本年各月的合同均没有发生业务,未取得任何收入,并重申其不存在发生业务的情况,因此,营业收入不包含弘润天源与王安祥的关联公司,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㉝企业以前年度及本年各月的合同均没有发生业务,未取得任何收入,并重申其不存在发生业务的情况,因此,营业收入不包含弘润天源与王安祥的关联公司,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㉞企业以前年度及本年各月的合同均没有发生业务,未取得任何收入,并重申其不存在发生业务的情况,因此,营业收入不包含弘润天源与王安祥的关联公司,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㉟企业以前年度及本年各月的合同均没有发生业务,未取得任何收入,并重申其不存在发生业务的情况,因此,营业收入不包含弘润天源与王安祥的关联公司,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㉟企业以前年度及本